

108年7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原能會同意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 CS-DP-07 之結案申請

本案台電公司已依原能會審查意見及相關規定，完成核一廠除役期間執行『兩部機組吊運用過核子燃料行政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書修訂，因此本會於 7 月 1 日同意台電公司之結案申請。

### 二、原能會執行核一廠 2 號機進入除役管制專案視察

7 月 2 日~7 月 10 日原能會視察團隊赴核一廠執行「核一廠 2 號機進入除役管制專案視察計畫」，就系統評估再分類與過渡 (SERT) 管制程序、除役期間程序書轉換編訂管制程序、永久停機系統隔離停用管制文件等台電公司準備作業情形進行視察。

### 三、原能會於 7 月 12 日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並自 7 月 16 日生效

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依核管法第 23 條規定，檢附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相關文件，提出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相關文件，台電公司復於 108 年 7 月 4 日提出環保署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本會審查上述報告文件，確認台電公司所提核一廠除役作業合於核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爰於今(108)年 7 月 12 日依法核發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 (含) 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